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平安附加爱无忧特定疾病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合同后15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3、2.4、8.1、9.3、9.6、9.7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9
- ❖ 保险条款有关于特定疾病及恶性肿瘤的释义，请您留意.....9.3、9.7
- ❖ 主险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8.2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合同订立 1.2 合同生效 1.3 投保年龄 1.4 犹豫期 1.5 保险期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保险金额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2.3 保险责任 2.4 责任免除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受益人 3.2 保险金申请 3.3 保险金的给付 3.4 诉讼时效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保险费的支付 5. 现金价值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现金价值 6. 合同效力的恢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效力恢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1 年龄错误 8.2 效力终止 8.3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9. 释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1 周岁 9.2 有效身份证件 9.3 特定疾病 9.4 专科医生 9.5 意外伤害 9.6 医院 9.7 恶性肿瘤 9.8 毒品 9.9 酒后驾驶 9.10 机动车 9.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12 遗传性疾病 9.1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9.14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爱无忧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平安附加爱无忧特定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1.2 合同生效 如果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与主险相同。如果您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单周年日同主险合同的保单周年日。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9.1）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60 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9.2）。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若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按变更后的金额重新确定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因疾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特定疾病**”（见 9.3），（二）因导致“特定疾病”的相关疾病就诊，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 9.5）发生上述两项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

“所交保险费”按被保险人疾病发生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期交保险费和已交费期数（交费期满后为总交费期数）计算。

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医院**（见 9.6）确诊初次发生“特定疾病”，但此前未发生“**恶性肿瘤**”（见 9.7），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恶性肿瘤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恶性肿瘤”，我们无息返还所交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所交保险费”按被保险人疾病发生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和保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年度数）计算。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无息返还所交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所交保险费”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和保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年度数）计算。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第（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特定疾病”或“恶性肿瘤”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或恶性肿瘤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1）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9.8）；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9.9）**机动车**（见 9.10）；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9.11）；
- （9）**遗传性疾病**（见 9.12），**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9.13）。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特定疾病”或“恶性肿瘤”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第（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特定疾病”或“恶性肿瘤”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本附加险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主险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相同。除另有指定外，特定疾病保险金及恶性肿瘤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特定疾病保险金和恶性肿瘤保险金申请** 由特定疾病保险金、恶性肿瘤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3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

9.14) 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险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不能单独支付。

⑤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本附加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⑥ 合同效力的恢复

- 6.1 效力恢复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险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⑦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⑧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8.3 (7)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8.2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2) 主险合同办理减额交清；

(3)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8.3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保险事故通知；
- (2) 宣告死亡处理；
- (3)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 (4) 宽限期；
- (5) 效力中止；
- (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 未还款项；
- (9) 合同内容变更；
- (10) 联系方式变更；
- (11) 争议处理。

9 释义

9.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9.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9.3 特定疾病 特定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初次发生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该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见 9.4）明确诊断。

早期恶性病变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 (1)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2)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3)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原位癌 指恶性肿瘤细胞未穿透基底膜的原位无浸润的恶性肿瘤。
诊断需以固定组织标本的病理组织学检查结果为依据，任何组织涂片和穿刺活检结果均不能作为诊断依据。

皮肤癌 指皮肤表皮发生的恶性肿瘤。皮肤癌的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诊断并且经病理学检查结果确诊。
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不在保障范围内。

- 9.4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9.5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9.6 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9.7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9.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9.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9.12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9.1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9.14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完)